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所有對「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名稱**」，更改名稱一事於下文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按其將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將新英文名稱登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註冊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於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現況，有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份（「**股份**」）現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有關股份之用。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僅以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所有對「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高煜先生、林國昌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